收費標準	時段	場地使用費	水電費	保證金	高壓電分攤費	備註
體育活動性質	8：00 至 12：00	2,500 元	按表計收	10,000 元		
	13：00 至 17：00	2,500 元	按表計收	10,000 元	2,000 元	陰天照明
	18：00 至 22：00	3,000 元	按表計收	10,000 元	2,000 元	夜間照明
非體育活動性質	8：00 至 12：00	3,500 元	按表計收	30,000 元		
	13：00 至 17：00	3,500 元	按表計收	30,000 元	2,000 元	陰天照明
	18：00 至 22：00	4,000 元	按表計收	30,000 元	2,000 元	夜間照明

備註：

一、學術性演講、慈善性活動費用均按「體育性活動」收費標準。

二、使用場地如有出售門票者，依「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九條辦理。

三、使用單位附帶有平面廣告服務者，每時段加 1,500 元；從事電視現場轉播者，每時段加收 1,500 元。

四、工商展覽性質活動除依非體育活動性質收費標準收費外，每時段加收 1,000 元場地使用費。

五、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，依「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